

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项目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约日期：_____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炯	吴双
联系人	石睿轩	朱艳娜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世纪空间大厦
邮编	101117	100096
电话	80818336	010-62929966
传真		010-82951104
电子邮件	shiruixuan@jtw.beijing.gov.cn	zhuyn@21at.com.cn

三、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0509210000001043

四、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

述见附件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硬件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新的硬件产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硬件费用，且乙方对更换后的硬件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技术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选派的技术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事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更换后的人员在水平、经验、资历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细描述见附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即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9722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元贰仟贰佰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报酬和费用，为含税固定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运维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支付条款

一、支付依据

乙方应每月 1 号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季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以及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给项下项目报酬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市财政拨付本项目运维经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4861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2. 第二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9 日间,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支付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4861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总额等额的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甲方支付第二期运维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电汇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费总金额 5%即人民币 48610 元(大写: 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期运维付费或者有权从第二期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若因财政拨付的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条款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网站业务数据,或利用网站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

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政府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补救价值，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或者被索赔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被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下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具有补救价值，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及甲方相关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费用。重大故障、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六章 移交条款

一、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的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交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运维服务记录；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每次提交的报告应包括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 1 份。

二、运维服务验收

（一）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3. 甲乙双方关于运维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乙方日常工作报告及总结。
4.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二）验收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由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因验收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会议费等。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乙方提交终期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怠于履行质保服务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运维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联络点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

甲方的联络员为： 石睿轩，联系电话： 18211002388

乙方的联络员为： 朱艳娜，联系电话： 15652663356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一、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二、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的内容执行。

三、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含季报及年报），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对甲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技术文档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各种数据、资料、报告、技术文档等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有关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数据、技术文档、等材料以及与甲方相关的一切数据及信息。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安全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应当向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3，乙方工作人员应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4。

三、乙方及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尤

其是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及甲方系统数据安全。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第一条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六、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与数据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所有。

三、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四、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3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本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 15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15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

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27



附件 1 运维外包服务水平条款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简称市智慧交通中心）是承担本市交通行业数据整合、共享信息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工作。2017 年建设交通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交通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地图功能服务，持续为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通用的交通地理信息支撑，为各级政府部门、交通行业企业和公众等提供统一的交通地理信息支持。为了保证专题数据的实时有效和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特组织 2026 年度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招标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数据数据更新服务内容

（1）公路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纠偏全市公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建制村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2）城市道路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纠偏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3）轨道交通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出入口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4）注记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作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图层的注记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5）遥感影像

北京市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应具有全色波段和红、绿、蓝、近红外四个多光谱波段。影像层次应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

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影像原始分辨率、色彩还原性、饱和度、对比度等质量应满足项目要求。

更新频次：一年四次。

（6）其它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更新北京市行政区划、交通行业如停车场数据等其它矢量数据。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

（7）路链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更新路链数据的属性信息，实现互联网版道路与政务版道路的路链匹配、属性挂接。

更新频次：一年四次。

（8）底图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校正北京市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和制作北京市矢量电子地图。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9）制图

按照采购人需求，制作交通专题地图，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制图，制图要求包括数据制图和后期美化。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接到任务后派专人负责，如需到现场的，需派人在2小时内到现场配合制图。

（10）其他服务

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

2、平台运维工作内容

（1）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证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和交通平台管理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定期备份。

（2）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发布更新数据的相关地图服务。完成年度更新统计报告和资源目录。

- (3)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故障排除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形成事件处理单（含问题描述、处理方案及过程记录等）。
- (4)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配合完成地图服务调用、数据对接等工作。
- (5)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系统的重要时期保障任务。
- (6) 形成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数据更新要求

- 1.甲方应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
- 3.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工作的协调联系。
- 4.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任务，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5.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
- 6.建立沟通机制，明确项目相关工作人员。（1）双方项目负责人运用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对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实时沟通。（2）每月一次项目进度审核会议（月度）：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未决重大问题进行确认。（3）会议方式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或线上会，甲方提出现场支出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甲方工作地点。
- 7.需提供 1 名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二）运维要求

1.人员管理

明确项目相关人员，以及每个人具体负责工作内容，保证合理人员配置，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2.服务质量

（1）响应时间

提供包括电话、邮件和网络方式的每周 7 x 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在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2) 处理时间

系统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给完成故障原因查找,对于严重程度低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工作,对严重程度中和高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对于需要现场排除的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故障率

系统故障时间低于 1%。

3.其他

(1) 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编制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

四、工作成果

1. 交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

2. 运维服务记录;

3. 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五、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六、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清单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保障时间
----	----	------	------	------

项目负责人	何建军	13621182772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技术负责人	严明	18010099576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运维负责人	朱艳娜	15652663356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现场运维工程师	张慧龙	19831025322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数据更新工程师	王学磊	18502650824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数据更新工程师	曹晓娜	17860366223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数据更新工程师	丁云娜	18813015286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系统运维工程师	白茹	15011504992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系统运维工程师	吉振华	18101291997	010-6292996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运维服务费清单

运维费类别	对应服务	对应资产	运维服务活动	运维服务序号	运维服务费用（元）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数据更新服务	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数据库	公路类数据、城市道路类数据、轨道交通类数据、注记数据、遥感数据、其它类数据、底图数据更新、路链数据融合	1	723000
	平台运维工作	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发布更新数据的相关地图服务，提供故障排除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配合完成地图服务调用、数据对接等	2	201200

			工作，提供系统的重要时期保障任务，形成中期和终期运维报告		
	制图	空间数据	道路专题图	3	48000

附件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本着“以甲方为中心，质量至上，公平合理”原则。

二、考核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采用半年度和年度考核方式。

1. 数据更新运维类服务参数指标情况

1) 数据的及时性，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成果；并按照更新的频次进行更新。

2) 数据完整性，包括矢量数据的空间结构完整，属性完整。数据格式、内容正确。

3) 数据错误率，更新后的数据成果错误率在 1%以下。

2. 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的性能参数达标情况。参数如下：

1) 响应时间

2) 处理时间

3) 安全保密

4) 故障率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1. 人员管理

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派遣专业安全工程师完成各项服务。

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乙方应急事件响应小组是否在遇到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和事件时，派遣专人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2. 服务质量

(1) 响应时间

提供包括电话、邮件和网络方式的 7 x 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在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甲方需要现场支持的时候，乙方会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提供现场软件维护、配合解决故障等现场响应，并且承诺在接到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最晚 2 个小时内到达。

乙方工程师在到达现场支持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甲方的设备档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2）处理时间

要有快速响应流程，高端技术人员随时参与响应现场要求，如果 2 个小时内不能定位问题时，乙方需派出高端咨询师以最短的时间抵达客户现场。危机发生时，在最短的时间内调集全公司的技术力量来协同响应。对严重程度中和高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

（3）安全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5）故障率

保障系统故障时间低于运维年度时长 1%。

3. 其他

（1）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

（2）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编制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

附件3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双

在“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运维服务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已经或将要接触、知悉甲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负有安全保密义务。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3.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负责及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如情况特殊，甲方先行赔付的部分费用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安全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安全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

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主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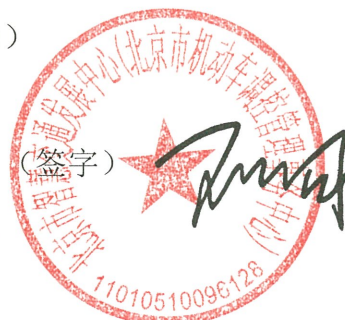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何建军

身份证号：110108197708011000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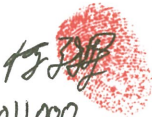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110108197708011000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严明

身份证号：422201197410146870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422201197410146870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朱艳娜

身份证号：41072619850115242X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41072619850115242X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张慧龙

身份证号：130728199709086011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张黎花

身份证号：130728199709086021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王学磊

身份证号：120224199501033610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120224199501033610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曹晓娜

身份证号：37078519990424788X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37078519990424788X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丁云娜

身份证号：13068219900923272X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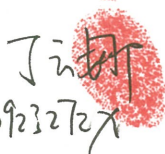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13068219900923272X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白茹

身份证号：14030219880123002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140302198801230022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吉振华

身份证号：142622198409057513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工作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8.27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142622198409057513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